

实验室章程

1.1 实验室管理制度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障实验室的有序运行，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根据需要成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提供学术指导。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国内再制造与表面工程和其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三条 为使实验室的管理更科学、民主，会员单位合作更密切，实验室的运行效率更高，实验室管理实行理事会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加强对实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实验工作人员的学术服务与科研活动。

第五条 实验室依托西安文理学院，是从事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科研实体。为加强科研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肃性，实验室应建立科研管理制度，其科研活动必须按制度进行。

第六条 实验室为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的科学探索和研究精神以及开展跨学科的合作研究，实验室每年设立内部科研项目并划拨一定的科研经费进行资助。

第七条 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保证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第八条 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对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调动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并活跃实验室的学术氛围。

第九条 实验室对安全问题进行规范化和责任化管理，制定安全制度以保证实验室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实验室的财产、机密安全不受侵害。

第十条 对实验室的卫生进行责任化和模块化管理，制定卫生制度，确保实验室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第十一条 实验室对仪器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制度进行，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使仪器设备能更好的为科学研究服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废弃物处理制度，合理处理实验废弃物，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制定人才引进制度，改善实验室研究人员队伍的结构，建设一支高层次的创新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制定实验室开放与客座研究人员管理办法，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加强对外开放程度，规范客座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指导实验室研究工作，制定外聘专家管理办法，规范专家的聘任和管理，更好的发挥外聘专家的作用。

第十六条 为推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广大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制定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

第十七条 制定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确保所有经费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各分室（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1.2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西安文理学院）（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织结构和组成人员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一般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重点实验室推荐，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西安文理学院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重点实验室报请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 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2、工作调整不便继续担任的；
- 3、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4、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5、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指导实验室确立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
- 2、审定开放课题指南和审批开放课题申请；
- 3、评议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 4、评估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
- 5、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
- 6、审查和建议实验室有关的主要学术活动；
- 7、通过讲学、短期工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战略。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事无法出席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三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每年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每年进行1次课题基金评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七条 平时使用各种通讯方式与实验室保持紧密联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